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
承辦人：鄭閔澤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2257分機

203)

電子信箱：

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00004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02184_110D2001443.PDF、110D002184_110D2001444.jpg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廢止「澎湖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5月4日府授農漁字第110350072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